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卫生院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金宝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医生工作服（白大褂）冬装长袖	套	189	80	15120.00
2	医生工作服（白大褂）夏装短袖	套	174	70	12180.00
3	护士工作服（冬装长袖）	套	101	85	8585.00
4	护士工作服（夏装短袖）	套	121	75	9075.00
5	护士帽、护士长帽	只	100	10	1000.00

合计 45960.00 元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___违约金，延迟_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；延迟_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卫生院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西街 145 号

电话：0774-8411157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农商行归义支行

账号：40231201010177018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金宝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兴业街 62 号 401 室

电话：1593946256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

账号：210437000930013812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